

##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區長奇正

記錄：簡克璇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報告事項：(決議：確認)

(一)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(二)請社會人文課就前次會議提案(協助轄區內爪峰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性別平等社區)進行執行成果報告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據「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」辦理。

(二) 依上揭計畫載明，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送本工作小組討論通過。

(三) 本所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彙整如附件 1，俟審議通過後，於本(108)年 2 月底前上傳至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研提本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 依據「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」辦理。

(二) 依上揭計畫規定，本所於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請各課室檢視年度各項施政計畫，提列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俟審議通過後，依期程執行。

決 議：有關「重要期程四、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」之「性別平等宣導」主責單位修正為各課室，其餘請各課室依辦理期程執行。

案由三：研提「民政災防課落實性別平等之工作配置」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民政災防課

說明：

- (一) 民政災防課係面對第一線民眾之業務單位，經常性舉辦各種活動，以往為辦理各項活動，其場地布置、物資搬運及整理，皆以男性同仁為主要勞力付出者，實為性別不平等之刻板印象。
- (二) 近年來女性同仁比例增加，為落實性別平等、兩性平權觀念，提議未來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勞力活動不應完全歸責於男性同仁，雖有體能上之先天生理條件限制，但女性同仁亦應有男女協力之合作精神。
- (三) 本課提議未來辦理活動時，場地布置、物資搬運等相關工作，應一視同仁而為之，落實性別平等觀念，共創兩性平權之工作環境。

討論：

陳區長奇正：本提案建議可於清明掃墓及防災公園等部分落實執行。

牟主任秘書荷富：請民政災防課於課務會議進行宣導，並列出明確施行計畫，以落實執行。

莊課長國隆：屆時將提供執行成果照片等量化資料。

決議：請民政災防課落實執行本提案，並於下次定期會議報告執行成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范主任瓏馨：依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「往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請各課室輪流提案(性平業務相關之計畫、措施等)」，爰討論下次提案課室。

陳區長奇正：下次會議請工務課提案。

決議：請工務課以促進兩性平權為提案導向，預先研擬相關性平業務之計畫及措施。

八、散會：10 時 10 分